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 62 (IK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本)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續會通告

謹此通知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告(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原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法院會議經已延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茲通告法院會議續會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敬請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續會。適用於法院會議續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已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注意，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法院會議續會。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法院會議續會的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續會或其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進一步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續會上交予法院會議續會主席，而法院會議續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如屬任何無利害關係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為法團，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通過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代表法團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命令當日的任何其他董事（並不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獲得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的大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

承法院命令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06室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本法院會議續會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4.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法院會議續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法院會議續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